



中国铁建

#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786



2016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 目錄

業務回顧與展望	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其他資料	10-1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9-20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21-2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3-2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5-2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7-2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50
公司基本資料	51-52
詞匯表	53-54

# 業務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市場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但總的來說，中國鐵路行業發展保持良好態勢，鐵路建設保持高位運行，「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全面推進，特別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了《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將打造以「八縱」和「八橫」通道為主幹、城際鐵路為補充的高速鐵路網。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市場前景更加廣闊。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堅持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相關制度，規範運作；系統推進提質增效，在產業開拓、技術創新、質量控制、降本增效、管理創新等方面開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各業務板塊取得較好業績。

**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銷售方面**，既有訂單按計劃持續交付；大力推進鐵路供電領域檢測維護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養護模式研究、新產品開發和產品認證工作。

**產品大修及服務方面**，持續保持良好勢頭，既有合同交付順利。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方面**，加強國際和國內市場開拓，與產業鏈協同配合，做大做強養護服務。

**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方面**，以技術服務為切入口，為客戶提供貼心、高價值服務。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機遇大於挑戰。本公司滿懷信心，將聚焦產業結構調整和自主創新，實施生產經營和資本運營雙輪驅動，多措並舉提質增效，增品種、提品質、創品牌、拓市場，做深做透既有鐵路行業，全面進入鐵路供電領域和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大力培育和發展新興產業，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 業務回顧與展望

鐵路工務領域，本公司將積極交付既有訂單，關注新的需求，加快新產品推向市場；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本公司將加快既有產品的適應性改造，進一步打開市場；鐵路供電領域，本公司將全面跟進新的市場機會，加快集成創新能力，形成系列化產品譜系和規模創效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械銷售	1,083.7	1,256.8
零部件銷售	349.3	326.5
產品大修服務	213.8	198.6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13.8	12.7
收入總額	<b>1,660.6</b>	<b>1,794.6</b>

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4.6百萬元減少13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0.6百萬元，下降7.47%。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除機械製造及銷售收入出現下降外，其他業務均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增長。其中增長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零部件銷售及服務，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22.8百萬元，增長6.98%，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銷量增長；其次為產品大修服務，較上年同期增長了人民幣15.2百萬元，增長7.65%，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達到大修年限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返廠進行修理的數量增加並完成交付；第三為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較上年同期增長了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8.6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工程量有所增加。機械製造及銷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部分填補市場空白、進入新領域的創新型產品在不斷地進行性能優化，導致交付進度略有滯後。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9.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成本下降所致，部分被產品大修服務成本增長所抵消。

###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4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05%。毛利率變動原因主要是由於各業務線毛利結構的變化及持續降本增效的成果。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和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嚴控費用支出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研發項目增加而導致的研發支出增加和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新增土地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子公司奧通達公司承兌匯票貼現產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營業收入的下降導致的毛利下降和行政開支的增加，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抵消。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五年第97號文件《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中的規定，「對企業研發活動直接形成產品或作為組成部分形成的產品對外銷售的，研發費用中對應的材料費用不得加計扣除」，這項規定導致本集團企業所得稅有所增加。

奧通達公司、瑞維通公司、昆維通公司進行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獲得政府相關機構的批准，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廣維通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恒源商務公司及鑫瑞通公司按照25%的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營業收入的下降導致毛利下降和行政開支的增加，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抵消。

### 非控股權益人士應佔利潤

非控股權益人士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元。非控股權益人士應佔利潤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收購了少數股東的股權。

###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3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4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上市後總股本股數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898.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所致。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5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售回款增加。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項目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購。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融資活動中現金流出項目乃主要由於股份發行費用的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目前對流動資金之所需求。

### 承諾事項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承諾事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付	<u>2.1</u>	<u>14.3</u>

###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債務。

### 抵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9.6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為抵押用以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 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來管理資本，槓桿比率是指淨負債和調整後資本加淨負債的比率。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槓桿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14%。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的通貨膨脹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絕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銷售、採購須以歐元和美元等外幣結算。這些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政策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中國政府鐵路市場建設政策變化的風險。

# 其他資料

## 一、企業管治

### 1.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期(「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與總經理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延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相關原則及審閱本公司管理架構後，董事會認為：

- (1) 本公司董事會人員構成多元化及專業化，而且制定了規範、嚴格的運作制度和議事規則。董事長作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會決策程序上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的特殊權力；
- (2) 在公司日常經營層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構，重大事項均經過完整、嚴密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總經理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及
- (3)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有著非常清晰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由任延軍先生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穩健之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架構沒有損害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及授權之平衡。

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任延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其於本公司之其他職位維持不變，即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江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2. 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和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 3.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任延軍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江河先生及余園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馬雲昆先生由於已屆退休年齡而辭任執行董事職務。馬雲昆先生之辭任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董事會將繼續正常運作。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相比暫時缺少一名，公司將儘快物色合適人員填補有關空缺。

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成員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其他資料

### 4. 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呂檢明先生為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張主民先生及王華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5.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于家和先生、孫林夫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其中于家和先生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內部審核事項，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經連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並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並確認未經審計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相關監管及法律規定，且已作足夠披露。

## 二、內部監控

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健全。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本公司設立了具有相對獨立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部，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圍繞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重要監控方面，開展公司風險識別、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和評價，督促及時整改內控缺陷，有效控制本公司經營過程中的各種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運行可靠，風險管理工作不斷深化。上半年，本公司以提質增效為主線，提高審計增值服務，重點關注內部控制的閉環管理，確保內部控制缺陷整改到位；持續深化風險管理，對高風險事件開展專項應對與防範；多角度開展服務採購等專項審計，實現管理提升和降本增效。本公司能夠確保在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抵禦業務和外環境的變化，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

## 三、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

### 四、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968,224,320	63.70%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公眾流通股	H股	531,900,000	35.00%
合計		<u>1,519,884,000</u>	<u>100%</u>

### 五、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如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sup>註1</sup>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sup>註2</sup>	968,224,320 (L)	實益擁有人	98.00%	-	63.70%
	19,759,680 (L)	受控法團權益	2.00%	-	1.30%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sup>註1</sup>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 <sup>註3</sup>	987,984,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	65.00%
Morgan Stanley <sup>註4</sup>	74,311,999 (L) 43,500 (S)	受控法團權益	–	13.97% 0.00%	4.89% 0.00%
GIC Private Limited	58,361,000 (L)	投資經理	–	10.97%	3.84%
UBS Group AG <sup>註5</sup>	42,811,000 (L) 11,377,000 (S)	受控法團權益/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	8.05% 2.14%	2.82% 0.75%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香港)有限公司 <sup>註6</sup>	44,285,500 (L)	實益擁有人	–	8.33%	2.91%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有限公司 <sup>註6</sup>	44,285,500 (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sup>註6</sup>	44,285,500 (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sup>註6</sup>	44,285,500 (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8,357,500 (L)	實益擁有人	–	7.21%	2.52%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8,132,500 (L)	投資經理	–	7.16%	2.51%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sup>註1</sup>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sup>註7</sup>	37,318,500 (L)	投資經理	-	7.02%	2.46%
FFMC Holdings Pte. Ltd. <sup>註7</sup>	37,318,500 (L)	受控法團權益	-	7.02%	2.4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sup>註7</sup>	37,318,500 (L)	受控法團權益	-	7.02%	2.46%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37,202,500 (P)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	6.99%	2.45%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7,986,500 (L)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	5.26%	1.84%

註1：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2：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87,984,000股內資股的好倉。

註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約55.73%股份，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87,984,000股內資股，因此，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註4：Morgan Stanley通過其控制的若干法團持有本公司共74,311,999股H股的好倉及43,500股H股的淡倉。

註5：UBS Group AG通過其控制的若干法團持有本公司共42,811,000股H股的好倉及11,377,000股H股的淡倉。

註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且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持有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55.92%股份。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共44,285,500股H股，故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均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註7：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通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共37,318,500股H股的好倉。

## 六、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七、派發股息

### 1.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及實施情況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以發行總股本1,519,884,000股為基數，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以現金形式派發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的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共計約人民幣60,795,360元。根據該派息方案，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2. 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八、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且建立了一套機制，以保障非控股股東權益。

##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簽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鑒於就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進行了申報、公告並履行了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簽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與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就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了申報、公告並履行了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

## 九、員工及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員工1,986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附加)約為人民幣174.98百萬元。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工作崗位、工作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律師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講解上市規則相關內容。

## 十、若干事件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昆明中鐵鑫瑞通物資設備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生產、加工鐵路物資設備及配件，鐵路機械設備及配件、建築材料、五金交電及機械電子設備的銷售，以及貨物進出口。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 審閱報告



致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21頁至第5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本所之責任為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所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7月29日

#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660,574</b>	1,794,593
銷售成本	5	<b>(1,244,528)</b>	(1,373,827)
毛利		<b>416,046</b>	420,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9,771</b>	12,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2,618)</b>	(25,144)
行政開支		<b>(160,059)</b>	(144,256)
其他開支		<b>(6,469)</b>	(864)
財務費用		<b>(151)</b>	—
稅前利潤	5	<b>256,520</b>	263,337
所得稅開支	6	<b>(41,656)</b>	(37,450)
期內利潤		<b>214,864</b>	225,887

##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其他綜合(虧損)/收益</b>			
於其後期間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b>(8,489)</b>	64,463
所得稅影響		<b>1,273</b>	(9,669)
<b>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除稅後淨額</b>		<b>(7,216)</b>	54,794
<b>期內綜合收益總額</b>		<b>207,648</b>	280,68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b>214,864</b>	225,826
非控股權益		—	61
		<b>214,864</b>	225,887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207,648</b>	280,620
非控股權益		—	61
		<b>207,648</b>	280,681
<b>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b>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7	<b>0.14</b>	0.23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8	<b>231,933</b>	240,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23,713</b>	947,2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417,686</b>	422,881
其他無形資產		<b>16,446</b>	17,834
長期預付款項		<b>20,772</b>	20,623
遞延稅項資產		<b>19,880</b>	19,1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630,430</b>	1,668,192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10,439</b>	10,464
存貨	9	<b>1,448,497</b>	1,361,4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b>1,674,392</b>	1,684,15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0,010</b>	41,161
已抵押存款	11	<b>49,644</b>	299,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b>1,898,638</b>	1,672,606
流動資產總額		<b>5,181,620</b>	5,069,48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b>1,201,804</b>	1,323,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b>231,359</b>	190,083
應繳稅款		<b>30,422</b>	17,695
設定受益計劃		<b>524</b>	820
撥備		<b>9,471</b>	9,670
政府補助		<b>4,926</b>	4,926
流動負債總額		<b>1,478,506</b>	1,546,990
流動資產淨額		<b>3,703,114</b>	3,522,4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5,333,544</b>	5,190,685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設定受益計劃		1,092	1,350
政府補助		16,649	19,112
遞延稅項負債		26,845	28,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586	48,580
淨資產		5,288,958	5,142,105
<b>權益</b>			
實繳股本	14	1,519,884	1,519,884
儲備		3,769,074	3,622,221
權益總額		5,288,958	5,142,105

執行董事  
任延軍

執行董事  
余園林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 計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19,884	3,229,898	-	47,068	196,184	159,333	(10,262)	5,142,105
期內利潤	-	-	-	-	214,864	-	-	214,864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7,216)	-	(7,21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4,864	(7,216)	-	207,648
已宣派股息	-	-	-	-	(60,795)	-	-	(60,795)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	-	-	-	17,326	(17,326)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4,934	-	(4,934)	-	-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4,934)	-	4,934	-	-	-
於2016年6月30日	<b>1,519,884</b>	<b>3,229,898</b>	<b>-</b>	<b>64,394</b>	<b>332,927</b>	<b>152,117</b>	<b>(10,262)</b>	<b>5,288,958</b>

\* 儲備賬目包括2016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額為人民幣3,769,074,000元的合併其他儲備。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設定受益	總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	計劃			
於2015年1月1日	987,984	762,028	-	144,315	807,962	148,260	(10,093)	2,840,456	48,681	2,889,137
期內利潤	-	-	-	-	225,826	-	-	225,826	61	225,88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4,794	-	54,794	-	54,79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25,826	54,794	-	280,620	61	280,681
已宣派股息	-	-	-	-	(69,898)	-	-	(69,898)	(1,937)	(71,835)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	(115,589)	-	-	(115,589)	-	(115,58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797,191	-	(153,656)	(643,535)	-	-	-	-	-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附註(ii))	-	-	-	22,185	(22,185)	-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4,326	-	(4,326)	-	-	-	-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4,326)	-	4,326	-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987,984	1,559,219	-	12,844	182,581	203,054	(10,093)	2,935,589	46,805	2,982,394

附註：

- (i)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留存利潤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已將該等開支計入損益表，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留存利潤。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但轉換後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256,520</b>	263,3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b>151</b>	-
匯兌收益	5	<b>(150)</b>	(168)
利息收入	4	<b>(10,771)</b>	(1,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折舊	5	<b>34,559</b>	34,3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b>4,914</b>	1,5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b>5,220</b>	3,322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5	<b>136</b>	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計提	5	<b>2,566</b>	(3,3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計提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	<b>(6)</b>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b>(2,420)</b>	2,010
		<b>101</b>	-
		<b>290,820</b>	299,526
存貨增加		<b>(84,659)</b>	(7,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7,192</b>	(201,80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58,843)</b>	9,582
已抵押存款減少		<b>250,040</b>	89,9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b>(121,992)</b>	(87,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10,096)</b>	(137,958)
設定受益計劃減少		<b>(554)</b>	(851)
撥備減少		<b>(199)</b>	(240)
政府補助減少		<b>(2,463)</b>	(2,46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b>269,246</b>	(38,692)
已收利息		<b>10,771</b>	1,646
已付所得稅		<b>(29,646)</b>	(38,99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流量		<b>250,371</b>	(76,042)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5,883)	(10,66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款項	(9,330)	(4,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172
	<u>(15,213)</u>	<u>(13,729)</u>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51)	—
已付股息	—	(69,898)
股份發行開支	(8,976)	—
	<u>(9,127)</u>	<u>(69,89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26,031</b>	<b>(159,669)</b>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606	320,902
匯率變動時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	168
	<u>1,898,638</u>	<u>161,401</u>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行531,9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H股且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中鐵建總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此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儘管此等新準則及修訂是於2016年首次採納，彼等對本集團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各項新準則或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是一項可選準則，允許業務活動受到評級監管的實體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繼續就監管遞延賬戶結餘應用大部分現有會計政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將監管遞延賬戶單獨列賬，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將該等賬戶結餘的變動單獨列賬。此準則要求披露實體之評級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該評級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且並無從事任何評級監管活動，此準則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相關原則，對所收購之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豁免範疇，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

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由於期內並無收購共同經營之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更改對於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的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將不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範圍，而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在初始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成熟前)以及使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成熟後)計量。該等修訂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的產物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對於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將適用。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生產性植物，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各自的財務報表中列賬。若實體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其將必須追溯應用此變更。若實體是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中轉用權益法，其將需要從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起應用此方法。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中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或出售組別)通常透過出售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方式出售。此修訂澄清，從其中一項出售方法轉向使用另一個方法將不會被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受到干擾。此修訂必須按前瞻基準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i) 服務合約

此修訂澄清，包括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實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於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相關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對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之評估必須追溯進行。然而，不需要就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之年度期間之前開始的任何期間提供所要求的披露。

#### (ii) 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此修訂澄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就最近期年報所呈列的資料提供重大更新。此修訂必須預期應用。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此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是基於債務列值貨幣進行評估，而非基於債務所在的國家。若以該貨幣列值的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的利率。此修訂必須預期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此修訂澄清，所規定的中期披露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以中期財務報表交叉援引的方式作出，而無論該等披露是在中期財務報告的任何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內的其他資料必須以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在相同時間向使用者提供。此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現有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可以分列
- 實體可靈活決定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
-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必須匯總單獨列賬，並按其後期間能或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動議」(續)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收益表呈列額外的小計時所適用的要求。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該等修訂說明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應用投資實體豁免時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是另一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可豁免遵守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的規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僅需要合併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向該投資實體提供支持服務的附屬公司。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允許投資者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權益應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綜合豁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於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數據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內地	1,660,411	1,759,508
其他國家	163	35,085
	<b>1,660,574</b>	<b>1,794,593</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後的收入；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機械銷售	1,083,704	1,256,807
零部件銷售	349,303	326,448
產品大修服務	213,796	198,594
鐵道線路養護服務	13,771	12,744
	<b>1,660,574</b>	<b>1,794,593</b>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1,036	1,092
利息收入	10,771	1,646
政府補助	11,479	3,194
廢料銷售	790	820
培訓	1,196	1,618
其他	4,499	4,465
	<b>29,771</b>	<b>12,835</b>

##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成本	842,730	1,011,030
零部件銷售成本	242,618	243,810
產品大修服務成本	151,360	109,365
鐵道線路養護服務成本	7,820	9,622
銷售總成本	<b>1,244,528</b>	<b>1,373,827</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4,559	34,3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14	1,5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220	3,32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36	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b>44,829</b>	<b>39,211</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566	(3,3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	113
總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b>2,560</b>	<b>(3,218)</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5. 稅前利潤(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2,420)</b>	2,010
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	<b>750</b>	6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b>89,391</b>	81,745
設定供款計劃開支	<b>24,270</b>	21,961
福利及其他開支	<b>61,321</b>	67,779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b>174,982</b>	171,485
研發成本	<b>57,375</b>	47,035
保修撥備淨額	<b>2,182</b>	2,686
利息收入	<b>(10,771)</b>	(1,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01</b>	-
匯兌差額收益	<b>(150)</b>	(168)
政府補助	<b>(11,479)</b>	(3,194)

## 6.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下，可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並將繼續享受此優惠所得稅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其他三間附屬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實體須按照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42,373	29,803
遞延所得稅	(717)	7,647
期內徵收的稅項	<b>41,656</b>	<b>37,450</b>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214,86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82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9,884,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87,984,000股)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b>231,933</b>	240,42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240,422</b>	227,395
於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確認	<b>(8,489)</b>	64,463
於6月30日	<b>231,933</b>	291,858

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2015年12月31日：無)。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9. 存貨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部件	513,660	603,541
在途物資	213,884	116,388
在產品	454,675	411,028
產成品	272,179	238,782
	<b>1,454,398</b>	1,369,739
減值撥備	<b>(5,901)</b>	(8,321)
	<b>1,448,497</b>	<b>1,361,418</b>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1月1日	8,321	9,764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b>(2,420)</b>	2,010
於6月30日	<b>5,901</b>	<b>11,774</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5,671	1,675,706
減值撥備	(31,990)	(29,44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43,681	1,646,262
應收票據	30,711	37,888
	<b>1,674,392</b>	<b>1,684,150</b>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338,765	1,404,426
六個月至1年	194,907	131,597
1至2年	86,784	69,165
2至3年	28,142	66,301
3年以上	25,794	12,661
	<b>1,674,392</b>	<b>1,684,150</b>

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之關聯方餘額之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4	4
銀行結餘	1,898,574	1,672,602
已抵押存款	49,644	299,684
	<b>1,948,282</b>	<b>1,972,290</b>
減: 應付票據擔保的已抵押存款	<b>(49,644)</b>	<b>(299,684)</b>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98,638</b>	<b>1,672,606</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質押存款為人民幣1,948,28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2,29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主要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存入不同存期，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包含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之關聯方餘額之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71,108	1,281,036
1至2年	102,390	41,004
2至3年	27,735	676
3年以上	571	1,080
	<b>1,201,804</b>	<b>1,323,796</b>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88,826	64,684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0,420	14,153
應付股息	60,795	—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87	587
其他應付稅項	27,487	56,995
其他應付款項	43,244	53,664
	<b>231,359</b>	<b>190,083</b>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關聯方餘額之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14. 實繳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向公眾發售53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2016年6月30日之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519,88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9,884,000元)。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5.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1	13,485
其他無形資產	—	857
	<b>2,101</b>	<b>14,342</b>

### 16. 關聯方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械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b>16,940</b>	<b>42,132</b>
零部件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b>1,453</b>	<b>885</b>
向以下公司提供產品大修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b>521</b>	<b>—</b>
向以下公司提供鐵道線路養護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b>6,624</b>	<b>5,397</b>
從以下公司收到利息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b>2,702</b>	<b>1,055</b>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餘額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b>330,568</b>	468,937
已抵押存款：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	<b>—</b>	17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62,510</b>	109,0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4,013</b>	2,9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615</b>	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6,519</b>	2,440
應付中國鐵建款項	<b>—</b>	4
應付中國鐵建股息	<b>38,729</b>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股息	<b>1,377</b>	587
	<b>46,625</b>	3,031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6. 關聯方交易(續)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72	2,502
退休金計劃支出	251	240
	<b>2,523</b>	<b>2,742</b>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231,933	240,422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74,392	1,684,150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	30,251	19,700
已抵押存款	49,644	299,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638	1,672,606
合計	<b>3,884,858</b>	<b>3,916,562</b>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01,804	1,323,7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4,626	54,251
合計	<b>1,306,430</b>	1,378,047

##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等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b>231,933</b>	240,422	<b>231,933</b>	240,42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融資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融資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每年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金額計入。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的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經計及非流動貼現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20.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7月29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公司基本資料

1	法定中文名稱 法定英文名稱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	授權代表	余園林 羅振
3	聯席公司秘書	馬昌華 羅振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電話	+86 871 63831988
	傳真	+86 871 63831000
	互聯網址	<a href="http://www.crcce.com.cn">http://www.crcce.com.cn</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
4	上市信息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股份簡稱：鐵建裝備
5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6 | 法律顧問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br>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
|   |      | 嘉源律師事務所<br>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8室 |
| 7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br>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 8 | 合規顧問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8室        |

# 詞匯表

奧通達公司	指	昆明奧通達鐵路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鐵建總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維通公司	指	昆明廣維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 詞匯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恒源商務公司	指	昆明中鐵恒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昆維通公司	指	北京昆維通鐵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維通公司	指	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鑫瑞通公司	指	昆明中鐵鑫瑞通物資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